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

第二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 | |
|-------------------------------|---|
| 关于兑现2020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补助资金的通报 | 1 |
|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4 |

区政府办文件

| | |
|--|----|
| 关于印发《临淄区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建立“田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
| 关于公布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15 |
| 关于调整临淄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 17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兑现 2020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 补助资金的通报

(临政字〔2021〕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45 号)《临淄区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临城管委发〔2019〕4 号)《临淄区 2020 年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考评办法》(临城管委发〔2020〕1 号)和《临淄区 2020 年城市管理重点项目考评办法》(临城管委发〔2020〕2 号)文件精神,根据 2020 年度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成绩,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兑现敬仲镇等 18 个单位补助资金 1431.2597 万元。

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发扬成绩,再接再厉,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加快建设富强文明智慧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补助资金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补助资金表

(镇、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补助及考评奖惩)

| 单位 | 补助标准 (元) | 村居人口数 (人) | 城镇环卫一体化应补金额 (元) | 城区环卫一体化应补金额 (元) | 年度考评总分 | 扣发金额 (元) | 奖励金额 (元) | 实补金额 (元) |
|-------|-------------|--------------|--------------------|--------------------|---------|-------------|-------------|-------------|
| 齐都镇 | 40 | 29063 | 1162520 | 200000 | 111.94 | 158868 | \ | 1203652 |
| 金岭回族镇 | 20 | 12420 | 248400 | \ | 139.37 | 36059 | 400000 | 612341 |
| 金山镇 | 20 | 34613 | 692260 | \ | 130.66 | 94208 | \ | 598052 |
| 敬仲镇 | 40 | 31869 | 1274760 | \ | 128.17 | 170188 | 500000 | 1604572 |
| 朱台镇 | 20 | 42432 | 848640 | \ | 132.69 | 117285 | \ | 731355 |
| 皇城镇 | 40 | 49487 | 1979480 | \ | 156.59 | 322862 | \ | 1656618 |
| 凤凰镇 | 40 | 48200 | 1928000 | \ | 137.65 | 276447 | 300000 | 1951553 |
| 齐陵街道 | 40 | 27771 | 1110840 | \ | 145.3 | 168125 | \ | 942715 |
| 辛店街道 | 20 | 14432 | 288640 | 500000 | 49.32 | 40512 | 500000 | 1248128 |
| 闻韶街道 | \ | \ | \ | 300000 | 39.99 | 12492 | 400000 | 687508 |
| 雪宫街道 | \ | \ | \ | 300000 | 38.56 | 12045 | \ | 287955 |
| 稷下街道 | 20 | 10825 | 216500 | 500000 | 47.53 | 35470 | \ | 681030 |
| 合计 | | | 9750040 | 1800000 | 1257.77 | 1444561 | 2100000 | 12205479 |

注：按辖区农村人口每人每年 20 元（齐陵街道、齐都镇、皇城镇、敬仲镇、凤凰镇每人每年 40 元）进行补助；辛店街道、稷下街道城区部分按每年 50 万元（齐都镇每年 20 万）进行补助。

2020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补助资金表

(有关镇、街道、单位重点项目奖补)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建筑立面 整治奖励 (元) | 生活垃圾 分类试点 奖励(元) | 架空线路 落地奖补 (元) | 交通设施 及秩序维 护奖补 (元) | 共计(元) |
|-------|----------------------|---------------------|-----------------------|---------------------|----------------------------|--------|
| 1 | 辛店街道 | 118800 | 318570 | 191940 | \ | 629310 |
| 2 | 闻韶街道 | 56372 | 65844 | \ | \ | 122216 |
| 3 | 雪官街道 | 57426 | \ | 31920 | \ | 89346 |
| 4 | 稷下街道 | 200280 | \ | \ | \ | 200280 |
| 5 | 凤凰镇 | \ | 239458 | \ | \ | 239458 |
| 6 | 敬仲镇 | \ | 213757 | \ | \ | 213757 |
| 7 | 金岭回族镇 | \ | 68551 | \ | \ | 68551 |
| 8 | 临淄交警大队 | \ | \ | \ | 267600 | 267600 |
| 9 | 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 | \ | \ | 49200 | \ | 49200 |
| 10 | 中国联通公司临淄分公司 | \ | \ | 57300 | \ | 57300 |
| 11 | 中国电信临淄公司 | \ | \ | 57300 | \ | 57300 |
| 12 |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临淄客 户服务中心 | \ | \ | 54000 | \ | 54000 |
| 13 |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临 淄分公司 | \ | \ | 58800 | \ | 58800 |
| 共计(元) | | 2107118 | | | | |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字〔20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宋磊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联系齐化税务局、临淄税务局。

王立明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宋磊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应急、统计、机关事务管理、政务公开、外事、口岸、国资监管、金融证券、重点项目、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电力、消防救援等方面工作;负责协调企地关系。

协助宋磊同志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区委编办、区人行、区银监办、临淄供电中心及驻临淄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李玲同志负责科技、商务、招商引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红十字会、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临淄医疗保障分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

联系各民主党派，区科协、区工商联、区台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临淄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刘恩慧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文化旅游、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市场监管、民政、文物、扶贫、慈善、残疾人事业、供销等方面工作；负责重大节庆活动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文物局、淄博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区检验检测中心、区供销社。

联系区融媒体中心、区文联、区残联、区气象局、区烟草专卖局、临淄广电网络公司。

王俊涛同志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规划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临淄公路事业服务

中心。

联系临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临淄邮政公司、临淄移动公司、临淄联通公司、临淄电信公司、临淄高铁北站。

孙胜利同志负责公安、交警、司法、信访稳定、退役军人事务、军民关系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退役军人局。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临淄武警中队。

谭祈友同志协助王俊涛同志工作。

李富涛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建立“田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临淄区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建立“田长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关于全面推行耕地保护建立“田长制”的实施方案

为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耕地保护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现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快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新格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按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見〉的通知》(鲁办发电〔2020〕133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耕地保护“田长制”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发〔2020〕11号)《淄博市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的通知》(淄耕保办字〔2020〕12号)要求及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田长制”,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保护耕地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公众参与、分级负责的共同责任机制,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积极性,建立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管护机制,做到“谁的地、谁来管”,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形成保护耕地合力,确保全区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严保严管。以坚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为目标,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

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

(二)坚持属地管理。按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落实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实行属地管理,落实保护目标,夯实保护责任。

(三)坚持协同联动。各级各部门加强协作、上下联动、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着力健全完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实现全天候、全方位监管。

(四)坚持奖惩并举。建立考评奖惩机制,对村(居)田长的报酬实行每月补贴与年度奖励相结合的办法,履职情况与报酬相挂钩,对失职渎职的进行约谈问责。

三、“田长”设置及职责

(一)“田长”设置

1. 总田长

总田长: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总田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2. 一级田长

田长:镇人民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田长:镇人民政府分管副镇长、街道办事处分管副主任

3. 二级田长

田长:村(居)支部书记

副田长:村(居)主任

(二)总田长和一级田长职责

“总田长”对全区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

责,监督指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落实,负责落实中央和省、市文件精神,每年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和“田长制”开展情况。

“一级田长”负责全镇、街道范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实,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二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对中央、省、市、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精神具体贯彻落实,每年年末向区政府报告本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和“田长制”开展情况。

总田长和一级田长主要职责:

1. 协调处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定期向上级政府汇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提出工作建议及需要解决的事项;
3. 组织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和土地整治项目,使土地质量逐步提升;
4. 一级田长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占用、破坏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行为;
5. 对二级“田长”耕地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进行约谈,对严重失职渎职者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三)二级田长职责

二级田长是村(居)内耕地保护工作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对

组(网格)内各地块耕地保护负总责。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对村(居)内地块的巡查,第一时间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破坏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行为,第一时间向上级田长报告,紧急时可越级报告;

2. 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保护工作;

3. 负责对村(居)内各地块承包人的宣传教育工作;

4. 时刻关注村(居)内各地块承包人思想动态,对有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建房、挖沙、取土、建厂、建窑、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破坏行为的苗头性问题和动向,及时劝阻并迅速向上级田长汇报;

5. 每日开展一次巡查,做好记录。

四、工作要求

(一) 建立逐级负责机制。实行各级田长责任制,一级向一级负责,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落实责任,夯实任务。各镇、街道要在本辖区抓点示范,迅速推动工作开展。

(二)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实行“田长制”所需资金列年度预算,由财政予以保障。

(三) 建立群众参与机制。“田长”职责范围及监督电话等有关信息要在相关媒体上统一公布。每个镇(街道)至少要设立三块镇(街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注明保护范围、面积、“田长”姓名和举报电话等内容,每个村(居)在公示栏内公示本村(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面积、“田长”姓名和举报电话等相

关内容,有条件的村(居)可设置村级公示牌。同时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耕地保护工作。

(四)建立考核奖惩机制。逐级制定田长制考核办法,结合日常巡查情况、年度卫片执法结果、信访举报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推荐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区政府每年对各级田长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通报,对工作尽职尽责,认真负责,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和区域年度土地违法比例超过控制指标的党政领导进行约谈、问责,并给予相应处分;对严重失职渎职的,追究其党纪政绩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二级田长每月进行考核,月内出现违法占地、破坏耕地等行为,未及时处理到位的扣除当月补助费用,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奖励耕地保护突出的田长。

五、组织保障

为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工作。各镇、街道可参照设立领导小组。

附件:临淄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临淄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宋 磊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王俊涛 区政府副区长
- 组 员：田钢昌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副县级)
- 王立才 区财政局局长
-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崔国华 区审计局局长
- 崔鹏志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
- 王 林 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局长
- 王 鹏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正辉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 梁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陈守强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赵国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 孙健凯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寅岗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侃明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许晓文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人选

徐学建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建行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人选

巩 飞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后即时

撤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及部分同志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李富涛同志协助宋磊同志工作;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办公室人事、财务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磊同志配合李富涛同志协助宋磊同志工作;协助孙胜利同志工作;协助李富涛同志抓好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李富涛同志分管财务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日常接待和重要活动的统筹协调安排;分管秘书科(值班室)、督查室、车管科;分管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政府督查服务中心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徐涛同志协助王立明同志工作;负责办公室机关党的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分管外事口岸科、政府职能转变协调推进科(“一次办好”监督指导科)、组织人事科;分管区市民投诉中心(区镇呼区应指挥中心、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

其他工作。

王明同志协助刘恩慧同志工作；负责综合文字材料工作；分管政务公开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科、信息科；分管区大数据中心（区智慧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区政府政策研究中心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郭敏同志协助王磊同志抓好财务工作；分管工会、扶贫、后勤服务、离退休人员管理及离退休人员党支部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华东同志协助李玲同志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付雯雯同志配合刘华东同志做好有关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解文利同志协助王俊涛同志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成员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现对临淄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成员做出了相应调整，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总 指 挥： | 宋 磊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常务副总指挥： | 王立明 |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三级调研员 |
| | 孙胜利 | 区政府副区长、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 副 总 指 挥： | 李富涛 |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党组书记 |
| | 陈庆国 | 区人武部部长 |
| | 韩 明 | 临淄公安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
| | 刘先伟 |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
| | 徐志信 |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高 峰 |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

| | | |
|---|-------|------------------------|
| 成 | 员：田钢昌 |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书记(副县级) |
| | 张成刚 |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教体局党组党组书记 |
| | 闫伟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二级主任科员 |
| | 刘庆莉 | 团区委副书记 |
| | 崔谦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
| | 王云明 |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
| | 王立才 |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薄刚 |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
| | 付明水 | 区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
| | 任永江 |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赵启敏 |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田军 |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冯冠华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 |
| | 苏宏伟 |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 | 赵金川 | 区林业服务中心主任 |
| | 刁学萌 | 临淄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 | 苏向东 | 临淄医保分局党总支书记、局长 |
| | 刘景德 | 区气象局局长 |
| | 苏泉林 | 临淄交警大队教导员 |
| | 朱晓伟 |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崔超 |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

杨 勇 32675 部队主任
陈兆强 武警淄博支队临淄中队中队长
苗 军 临淄供电中心主任
王 胤 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李 宝 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副总经理
宋宏刚 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王正辉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梁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寅岗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侃明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 飞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徐志信、刘先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晓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赵金川、高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